

证券代码：871620

证券简称：ST 达茵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20	ST 达茵	2023 年 7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星凯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7 号万达广场 B4 栋 1108 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 2022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

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7 号万达广场 B4 栋 1108 房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7 号万达广场 B4 栋 1108 房；联系电话：020-34762813；传真：020-34693955；联系人：

黄常斌；电子邮箱：CLPAhcbn2013@163.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临时议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